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
意見書

香港潮州商會成立於一九二一年，是香港一百多萬潮籍鄉親中歷史最悠久及最具代表性的工商團體，會員均來自香港各行各業的潮籍精英。本會除積極為會員及鄉親拓展商機外，同時在香港開辦學校，參與社會事務。

本會設立青年委員會、婦女委員會、公民事務委員會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以積極配合時代的新發展、新趨勢。在政府政經政策及措施方面，我會亦屢有建言，多能切中時弊，提出可行之具體改善方案，往往獲得社會輿論之重視與當局之認同。

現就政府提出加強控煙措施的建議提出以下建言：

(a) 煙草產品上的健康忠告

政府的建議文件指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應至少佔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85%，並把健康忠告的式樣數目由六個增加至十二個。本會認為建議可取，可行性高，效用明顯。現時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只佔 50%，而且由二零零七年起使用至今，有加強的必要。將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提高至 85%必定可以令吸煙人士更留意健康忠告圖像的警告，同時預防青少年開始吸煙。本會建議健康忠告圖像的內容應更像真和具警示效力，揭示吸煙對身體的傷害，外國的煙包經已採用因吸煙受損器官的圖片作為健康忠告圖像，香港應該仿效。

雖然建議仍容許展示煙草商標和品牌元素，但面積減至 15%，換句話說即只可以利用煙包面積的 15%為其品牌作宣傳推廣，大大限制了煙草商的宣傳。另外，在執行上亦較容易，因現時已有健康忠告圖像的法例框架，政府在修訂相關條文後即可推行。而容許商標和品牌元素，並不會引起商標法或版權法的問題，在實施上不會帶來任何法律爭議和阻力。

(b) 在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實施禁煙規定

此建議與健康忠告圖像面積的建議一樣可行和有效，亦是加強現有立法框架上的工作，本會十分支持。同時促請政府將禁煙規定擴展至大部份的公共交通車站，以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地方。為保護兒童，本會希望政府亦考慮將學校範圍附近列作禁煙區，並禁止在有兒童的車輛內吸煙。

(c) 電子煙

電子煙是近年新興的潮流物品，在年輕人間日漸流行，使用人數正在增加。但無論青少年或是成年人對電子煙的認識不深，普遍以為是無害的潮流玩意，或是用作戒煙之用。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資料指出，電子煙並不是認可的戒煙工具，而且其安全性更存疑。政府的建議文件亦指電子煙溶液的主要成分包括尼古丁、丙二醇，可能還有甘油、添味劑和一些不知名的成份。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更表明，已有研究發現電子煙還含有有害物質和致癌物質，引致不同的健康風險，更有研究發現，香港中學生使用電子煙會有較多呼吸系統症狀。本會同意對電子煙作出嚴格規管和限制，如有需要應該禁止，避免青少年因好奇或誤導而使用。

鑒於現時大部份市民對電子煙的認識不深，更有錯誤的認知，本會建議應該加強反吸煙教育，令市民充份了解電子煙並非一般和無害的用品，提醒學校、家長和青少年加強警惕意識，並建立不吸煙的良好態度。

本會期望以上控煙措施能儘快通過和實施，亦支持繼續加強各方面的控煙措施，令香港吸煙率儘快降至更低，保障市民健康。

香港潮州商會
會董羅永順
2015年6月21日